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黃琦鈞

聯絡電話：02-85902769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188@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1字第106014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601401060-1.pdf、A17000000J10601401060-2.pdf)

主旨：檢陳「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查勞工保險實施迄今已逾67年，因保險費率長期低收，且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逐漸削弱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功能，原有之制度設計已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
- 二、為利制度長遠發展，減輕未來世代負擔，並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必須及早進行年金制度改革，又改革工程涉及各方權益，經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短期內先以維持一個世代之保險財務安定，就制度面進行必要之調整，中長程再以每5年一個週期作制度面滾動檢討，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制度。
- 三、案經本部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106）年1月19日公布之年金改革建議方案並參酌各界所提意見後，擬具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6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 (二)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 (三)勞工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 (四)為利被保險人於各社會保險間跨職域流動，保障其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增訂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機制。

四、另旨揭修正草案業依規定針對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法案衝擊及性別影響評估，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簽註意見表示，本草案並未針對不同性別有不同之規範，目前依性別統計資料亦未有直接或間接歧視之情形，惟修法後是否有產生差異之結果，仍建議繼續定期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又本案因情況急迫，未踐行預告程序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